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1003）

府法訴字第 1000278800 號

訴願人：○○公司

地址：○○縣○○鄉○○村○○路○○號

代表人：○○○

地址：同上

訴願代理人：○○○

地址：○○縣○○鄉○○路○○號

訴願人因政府採購法事件，不服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100 年○月○日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行為，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者，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於訴願法第 1 條、第 77 條分別定有明文。訴願之提起，需有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或未依限做成所申請之行政處分。而所謂「行政處分」，係行政機關單方所為之規制措施，該規制之法律效果，在於設定、變更或廢棄人民權利及義務，或對權利、義務為有拘束力之確認，合先敘明。
- 二、卷查彰化縣埔心鄉公所（下稱埔心鄉公所）辦理「彰化縣○○工程」採購案，由訴願人於 99 年○月○日得標，雙方並於 99 年○月○日簽訂契約（下稱系爭契約）。依系爭契約第 7 條第 1 款規定：「本工程應於簽訂契約（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開工，如需申請建造執照，開工日以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日為準，並於開工

之日起 100 日曆天內（不論晴雨天、國定、習俗、假日等均不扣除）完成…。」，經埔心鄉公所多次行文催請依約進場施作，惟訴願人逾期仍未完成施工，埔心鄉公所遂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心鄉建字第○○○○號函及 100 年 3 月 18 日心鄉建字第○○○○號函通知訴願人將依系爭契約第 20 條規定解除契約及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至 103 條之規定辦理。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3 月 24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提出異議，經埔心鄉公所 100 年 3 月 31 日心鄉建字第○○○○號函覆：「…貴公司所提之異議事項，經本所審酌下列理由，仍為維持原處分之決定…貴公司針對刊載不良廠商部分，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 15 日內，以書面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該異議處理結果函文並於 100 年 4 月 1 日送達，惟訴願人未於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所定之 15 日法定期間屆滿前（依「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扣除在途期間，屆滿日為 100 年 4 月 21 日）提出申訴，埔心鄉公所遂於 100 年○月○日將訴願人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訴願人不服，迄 100 年 5 月 12 日始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因訴願人申訴內容包括停權通知及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行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僅就停權通知部分，於 100 年○月○日訴○號審議判斷：「申訴不受理。」，另就埔心鄉公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為，另於 100 年○月○日工程訴字第○號函移請本府審議，先予敘明。

- 三、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依前條所為之通知，認為違反本法或不實者，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該機關提出異議。廠商對前項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機關逾收受異議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不為處理者，無論該案件是否逾公告金額，得於收受異議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次日起十五日內，以書面向該管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機關依前條通知廠商後，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異

議或申訴，或經提出申訴結果不予受理或審議結果指明不違反本法或並無不實者，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第一項及第二項關於異議及申訴之處理，準用第六章之規定。」，埔心鄉公所為異議處理結果於100年4月1日送達由訴願人代表人親自簽收在案，惟訴願人未於政府採購法第102條所定之15日法定期間屆滿日即100年4月21日前提出申訴，則埔心鄉公所100年○月○日將訴願人名稱及相關情形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行為，參照最高行政法院90年度裁字第873號、99年度裁字第1884號判決，核屬事實行為，非屬單獨之行政處分，依首揭規定，訴願人執以提起訴願，程序顯有未合，自不應受理。況依卷附埔心鄉公所100年3月31日心鄉建字第○○○○號函送達證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0年○月○日工程訴字第○○○○號函送之○號判斷書等資料觀之，訴願人確有逾期提出申訴之情事，埔心鄉公所依政府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逕行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亦無不合。另有關訴願人其餘主張，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楊 仲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簡金晃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